

新北市八里區慈恩納骨塔申請須知

修訂日期：114.12.04

一、**塔位晉塔者** 申請塔位所需檢附資料：**(自 115 年起牌位及櫃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)**

1. 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。(申請人以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為主)
2. 申請人現戶謄本。(限三個月內申辦有效期，且詳載遷入日期茲證明連續居住本市四年以上)
3. 亡者個人除戶謄本正本乙份。
4. 申請人與亡者血親關係之證明文件。(須由戶政單位開立)。
5. 慈恩納骨塔塔位預選單。
6. 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。(剛往生者須提供)
7. 火化許可證明正本乙份。(火化晉塔者須提供)
8. 遷葬(起掘)許可證正本乙份。(從墓地遷葬(起掘)晉塔者須提供)
9. 遷出許可證明正本乙份。(從原寄存之骨灰(骸)存放設施遷出者須提供)

二、**塔位遷出者** 申請所需檢附資料：

1. 原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。
2. 原晉塔許可證正本。(若遺失請辦理補發申請)
3. 原申請人與亡者血親關係之證明文件。(須由戶政單位開立)
4. 非原申請人辦理遷出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份證、印章。

※若原申請人死亡，應另準備證件如下：

1. 新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。
2. 原申請人之除戶謄本。
3. 與原申請人關係之證明文件。(須由戶政單位開立)

三、**神主牌位晉塔者** 申請所需檢附資料：**(自 115 年起牌位及櫃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)**

1. 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。(申請人與亡者為親屬關係)
2. 亡者個人除戶謄本正本乙份。
3. 申請人與亡者血親關係之證明文件。(須由戶政單位開立)
4. 慈恩納骨塔牌位預選單。

四、**神主牌位遷出者** 申請所需檢附資料：

1. 原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。
2. 原晉塔許可證正本。(若遺失請辦理補發申請)
3. 原申請人與亡者血親關係之證明文件。(須由戶政單位開立)
4. 非原申請人辦理遷出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份證、印章。

※若原申請人死亡，應另準備證件如下：

1. 新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。
2. 原申請人之除戶謄本。
3. 與原申請人關係之證明文件。(須由戶政單位開立)

五、原櫃位改為一櫃多罐者(第一罐) 申請所需檢附資料：(同時辦理遷出和晉塔申請)

(辦理遷出作業)

1. 原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。
2. 原晉塔許可證正本。(若遺失請辦理補發申請)
3. 原申請人與亡者血親關係之證明文件。(須由戶政單位開立)
4. 塔位遷出(家屬)同意書。(檢附亡者一等親身分證影本)
5. 非原申請人辦理遷出須檢附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份證、印章。

※如原申請人死亡，應另準備證件如下：

1. 新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。
2. 原申請人之除戶謄本。
3. 與原申請人關係之證明文件。(須由戶政單位開立)

(辦理晉塔作業)(自 115 年起牌位及櫃位使用年限為五十年)

1. 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。
2. 申請人現戶謄本。(限三個月內申辦有效期，且詳載遷入日期茲證明連續居住本市四年以上)
3. 亡者個人除戶謄本正本乙份。
4. 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。(剛往生者須提供)
5. 申請人與亡者血親關係之證明文件。(須由戶政單位開立)
6. 骨灰再處理證明正本乙份。(晉塔當日交予本塔管理員)
7. 塔位遷入(一櫃多罐)同意書。(第一罐)

※一櫃多罐骨灰罐存放規格：

1. 尺寸：高 26cm、直徑 12cm 以下。
2. 重量：每罐(骨灰+骨罐)4.5kg 以下。(建議骨灰空罐 2kg 以下)
3. 限制：民國 99 年(含)以前設置，且已存放亡者之櫃位，如申請改為一櫃多罐者，其存放總重量不得高於原存放之重量(超出 18kg 者以 18kg 為限)，一櫃多罐櫃位內僅存放含骨灰之骨灰罐，不得放置未裝罐之骨灰及其他物品。

※顧及骨灰罐可能因地震搖晃碰撞，建議骨灰罐以鋁合金材質為主。

※原櫃位改一櫃多罐者，原已存放之第一罐於骨灰再處理後之再次晉塔無須收取使用規費。

※辦理遷出申請後得從骨櫃內遷出，並應自遷出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骨灰再處理及晉塔，逾期廢止原骨櫃使用許可。

※以一櫃多罐方式存放之骨灰罐遷出領回，須由申請人以書面提出申請；惟第一罐骨灰罐遷出領回時，其他骨灰罐應一併領回，櫃位將無償收回，第一罐存放年限屆滿或因故遷出時亦同。

六、一櫃多罐(第二罐至第四罐)者 申請所需檢附資料：

1. 申請人身份證及印章。(申請人以亡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為主)。
2. 亡者個人除戶謄本正本乙份。
3. 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。(剛往生者須提供)
4. 申請人與亡者血親關係之證明文件。(須由戶政單位開立)
5. 骨灰再處理證明正本乙份。(晉塔當日交予本塔管理員)
6. 塔位遷入(一櫃多罐)同意書。(須第一罐申請人同意)

※一櫃多罐骨灰罐存放規格及相關注意事項同第五項。

七、其它注意及說明事項：

1. 晉塔當日所需攜帶之文件：

A.繳款收據正本 B.火化許可證正本/遷葬(起掘)許可證正本/遷出許可證正本
C.骨灰再處理證明正本

2. 本塔每年舉辦二次祭祖法會【清明(國曆 4 月 4 日)、中元(農曆 7 月 15 日前一個周六)】，並於法會前寄發簡訊予申請人。本塔舉辦之法會無須收取任何費用，若有不法人士假借本塔名義收取費用，請撥打 165 專線或致電本塔詢問。
3. 本塔之塔位請勿於塔位門外張貼任何物品。(如：相片、符、貼紙...等)
4. 本塔無提供焚燒靈厝或其它大型物(例如：衣物、庫錢、紙紮...等)，若仍需祭拜者，其大型焚燒物將由本區清潔隊統一載運集中焚燒，敬請民眾配合。
5. 本塔座向為：座西南向東北。

八、本塔連絡資訊：

1. 電話：02-2610-5542 傳真：02-2610-5543
2. 地址：新北市八里區米倉里龍米路二段 171 巷 1 號
3. 服務時間：每周二至周日上午 08:00 至下午 04:00
4. 休塔時間：(每週一為例假日休館)

國定假日及人事行政總處發佈之休假日，依殯葬管理處公布調整之。

九、申訴管道：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 政風室
連絡電話：02-2610-2621 #320
服務時間：上午 08:00 至下午 05:00

新北市政府 市民專線
連絡電話：1999
服務時間：24 小時全天候

新北市八里區慈恩納骨塔收費標準

本塔管理人員拒收任何形式之紅包

修訂日期：114.12.04

- 一、本塔收費標準依「新北市公立公墓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及環保自然葬使用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，自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二、本塔各樓層塔位及牌位收費標準請參照背面說明。
- 三、亡者為本市原住民、請領本市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、身障生活補助、兒少生活扶助者，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得減收使用規費新台幣壹萬元整，但使用費未達壹萬元者，免收之。
【適用個人骨灰(骸)櫃位、一櫃多罐第一罐】
- 四、亡者為政府列冊內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，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得免收使用規費。
【適用新臺幣四萬元以內之個人骨灰櫃位、六萬元以內之個人骨骸櫃位、一櫃多罐第一罐】
- 五、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、設籍本市於醫療院所捐贈器官或遺體者，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得免收使用規費。【適用個人骨灰(骸)櫃位、一櫃多罐第一罐】
- 六、亡者為設籍各回饋里別(**本區為米倉里**)四年以上者，申請時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得減收百分之五十之使用費。【適用個人骨灰(骸)櫃位、一櫃多罐第一罐】
- 七、申請人為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，且為亡者配偶或四親等內直系血親者，得準用第四項免收使用費，同一亡者以一次為限。
- 八、亡者與申請人皆設籍外縣市者，依本市籍收費基準之三倍收取使用費。
- 九、亡者設籍外縣市且申請人設籍本市並連續滿四年以上，須檢附申請人之現戶籍謄本資料，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使用本塔設施者，依本市籍收費基準之一點五倍收取使用費。
- 十、申請人應自許可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晉塔存放手續，逾期將廢止其許可，並退還百分之八十費用。
- 十一、申請人自許可日起二個月內，尚未晉塔存放前，得申請變更塔位一次為限，變更後位置之使用規費較原位置高者，應補足其差額；使用規費較原位置低者，其差額予以退還；逾申請變更期限者，視為重新申請，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，晉塔後不受理退費。
- 十二、申請人自許可日起十天內，尚未晉塔存放前，得申請註銷塔位及退費，逾期申請退還百分之八十費用。註銷後，如為同一亡者重新申請使用，且再次逾期申請註銷者，不予退費。
- 十三、**繳費方式**：
 1. 繳費單據請至八里區農會或新北市台灣銀行臨櫃繳納，全部收據於晉塔當日繳交本塔管理人員。
 2. 申請人可現場使用信用卡繳納。
- 十四、安置以事先預選之位置為準，未預選者由區公所指定，指定後不得要求更換。
- 十五、一櫃多罐第一罐申請適用個人骨灰櫃收費標準(**原櫃位申請改為一櫃多罐者，第一罐免收使用費**)；第二罐以上依第一罐使用費減半收費，且不適用各項加倍、免收、減收之規定。

八里區慈恩納骨塔神主牌位暨塔位收費標準價格表

樓別	塔位別	層別	亡者為新北市市民 收費標準	亡者為非新北市市民 收費標準
二樓 三樓 四樓 五樓	骨灰櫃 <i>(已額滿)</i>	第 9 層	15,000 元	45,000 元
		第 8 層	20,000 元	60,000 元
		第 7 層	22,000 元	66,000 元
		第 6 層	30,000 元	90,000 元
		第 5 層	30,000 元	90,000 元
		第 4 層	30,000 元	90,000 元
		第 3 層	22,000 元	66,000 元
		第 2 層	20,000 元	60,000 元
		第 1 層	15,000 元	45,000 元

樓別	塔位別	申請人為新北市市民 收費標準	申請人為非新北市市民 收費標準
一樓	神主牌位 <i>(已額滿)</i>	20,000 元	60,000 元

新北市八里區慈恩納骨塔祭拜準備說明

本塔管理人員拒收任何形式之紅包

一、晉塔安座及神主牌位祭拜者：

1. 水果 3 份：佛祖、土地公、亡者(祖先)
2. 金紙 3 份：
 佛 祖：四色金 1 份（大佰壽金、壽金、福金、刈金）
 土地公：土地公金 1 份（壽金、福金、刈金）
 往生者：大、小銀 1 份(單數支)、蓮花（數朵）
3. 祭拜順序：**西方三聖佛祖→土地公→往生者。**（每人共計三柱香）
4. 神主牌位祭拜另須準備之物品：謝籃、刈金、黑傘、香、原祭拜香爐之香灰少許。
5. 建議事項：
(1)水果數量、總類不拘，唯釋迦、蕃茄、芭樂、鳳梨盡可能不要。
(2)往生者若往生超過三年以上者可焚燒刈金祭拜；三年以下者焚燒大、小銀祭拜。

二、其它注意及說明事項：

1. 本塔每年舉辦**二次**祭典法會【清明(國曆 4 月 4 日)、中元(農曆 7 月 15 日前一個周六)】，本塔法會無須收取任何費用，若有不法人士假借本塔名義收取費用，請撥打 165 專線或致電本塔詢問。
2. 本塔之塔位請勿於塔位門外張貼任何物品。(如：相片、符、貼紙、…等)。
3. 本塔無提供焚燒靈厝或其它大型物(例如：**衣物**、**庫錢**、**紙紮**…等)，若仍需祭拜者，其大型焚燒物將由本區清潔隊統一載運集中焚燒，敬請民眾配合。

三、本塔連絡資訊：

1. 電話：02-26105542 傳真：02-26105543
2. 地址：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二段 171 巷 1 號
3. 服務時間：每周二至周日上午 08:00 至下午 04:00。
4. 休塔時間：**(每週一為例假日休館)**

國定假日及人事行政總處發佈之休假日，依殯葬管理處公布調整之。



新北市八里慈恩納骨塔臉書網站